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校材料〔2019〕10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安全工作绩效考核与处罚办法**

依据2019年5月22日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要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考核内容，建立安全工作奖惩机制和问责追责机制”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绩效考核、认定与处罚办法》（以下简称为“本办法”）。本办法对照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台的《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细则》的考核结果执行。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0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一、适用对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公共实验室和教师科研室的安全负责人，实际使用实验室发生安全问题的教师、实验员、学生的导师。

先以实验室门牌号对应的安全负责人进行安全考核结果汇总，再以实际使用教师、实验员、学生的导师为对象进行绩效考核与问责追责。

二、安全工作考核范围与安全风险等级

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范围包括：用水用电基础安全、制备加工设备安全、化学安全（包括试验原材料）、用气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生物安全、安全防护、环境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与废弃物处置等。

安全风险等级分为：A、B、C三级，分别对应为：高风险等级、中等风险等级、低风险等级。安全风险等级的评定权和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工作督导组。

三、安全工作考核结果认定

学校抽查或学院例行检查的结果，都将先由学院安全工作督导组视检查出的违规情况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评定，再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最终认定评定结果，并在学院内公示。

四、安全工作处罚与问责追责

1、说明：对于本节如下条款中需要扣减教师年底绩效分数的，仅从个人科研绩效分数中扣减，教学绩效分数不受影响。对于个人科研绩效分数小于等于安全处罚需扣减分数的，直至个人科研绩效分数全部扣完截止，不累计到次年。

2、对于安全风险等级为C级的安全问题，学院将在院内通报批评，同时向试验室安全负责人发出书面警告，并限期在一个月内（自查出问题当日算起一个月内）进行整改；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应主动联系学院安全负责人和督导组，在整改截止日期之前进行整改效果检查；只有检查合格后，向学院提交由学院主管领导和督导组组长或副组长共同签字认可的书面整改报告备案，方可撤销警告；在整改期内整改不合格者，不得撤销警告。

每人每学年C级警告可撤销次数不得超过3次（含3次），整改合格者不扣分。

对于每学年C级警告次数4次及以上者，以及在整改期限内拒不完成整改者或整改不合格者，将在学院年底绩效评定中按照“-10分X不可撤销的C级警告次数”标准对安全负责人、实际使用教师或实验员的绩效总分基础上扣减。

3、对于安全风险等级为B级的安全问题，学院将在院内通报批评，同时向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发出书面警告，并限期在一个月内（自查出问题当日算起一个月内）进行整改；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应主动联系学院安全负责人和督导组，在整改截止日期之前进行整改效果检查；只有检查合格后，向学院提交由学院主管领导和督导组组长或副组长共同签字认可的书面整改报告备案，方可撤销警告；在整改期内整改不合格者，不得撤销警告。

每人每学年B级警告可撤销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整改合格者不扣分。

对于一学年中被B级警告3次及以上者，将在学院年底绩效评定中按照“-20分X不可撤销的B级警告次数”标准对安全负责人、实际使用教师或实验员的绩效总分基础上扣减。

在整改期限内拒不完成整改者或整改不合格的安全责任人或实际使用人是教学科研岗或专职科研岗的硕导或博导，将缩减其下一年度1名硕士生（专硕或学硕）招生指标。

4、对于安全风险等级为A级的安全问题，学院将在院内通报批评，同时向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发出书面警告，并限期在一个月内（自查出问题当日算起一个月内）进行整改；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应主动联系学院安全负责人和督导组，在整改截止日期之前进行整改效果检查；只有检查合格后，方可向学院提交由学院主管领导和督导组组长或副组长共同签字认可的书面整改报告备案。

每人每学年A级警告可撤销次数不得超过1次（含1次），整改合格者不扣分。

对于一学年中被A级警告2次及以上者，将在学院年底绩效评定中按照“-50分X不可撤销的A级警告次数”标准对安全负责人、实际使用教师或实验员的绩效总分基础上进行叠加扣减。

在整改期限内拒不完成整改者或整改不合格的安全责任人或实际使用人是教学科研岗或专职科研岗的硕导或博导，将缩减其下一年度2名硕士生（专硕+学硕）招生指标。

5、如若发生了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将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和校外安全主管部门的问责与追责。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2019年10月10日

主题词：实验室、安全工作〔2019〕

抄报：学院各系、各实验室、院机关

抄送：学校相关部门

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10月10日 印发